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84號

聲 請 人 凱邁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上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2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度司催字第59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2年6月17日將公告刊登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5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上開支票無效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 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馮保郎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 
書記官 張簡純靜

支票附表：

112年度除字第000084號

| 編 | 發票人 | 付款人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 | 支票號碼 |
|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|
|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|

(續上頁)

01

| 號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(新臺幣)    |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001 | 陳美伶 | 臺灣中小企業<br>銀行嘉義分行 | 112年6月30日 | 110,100元 | AF0000000 |